南海实验学院关于开展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南海实验学院各学习中心、各教学点：

 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引导、示范作用，激励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促进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实验函〔2024〕1号），即日起启动2022年度两项奖学金评选工作。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评选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加强对各环节的跟踪、监控和反馈，确保评选程序规范和评选结果公平公正。

1. **奖励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南海实验学院各专业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办法》《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两个文件规定条件的在读学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修满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进入毕业审核阶段的学生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1. **奖励标准**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由国家开放大学专项拨款，奖励标准为每人1500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500元。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和其他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帮助和带动他人共同学习。

（三）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30%以上的课程学分。

（四）学习成绩优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要求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要求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关于平均成绩的核算方法：

1. 选修通识课超过一门的，只算一门课程的成绩，可取分数高的那门计算；
2. 补修课程不算；
3. 奖学金是成绩单中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累加除以课程门数（未获得学分的课程不算）；
4. 凡是课程成绩（综合实践类课程除外）标注“合格、通过、良好”之类的课程，可以不参与平均分计算，其他参与计算。

（五）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奖励，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三、第四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四、奖学金名额**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4‰，其中西部地区分部及相关学院推荐名额为在籍学生人数的6‰。2023年度推荐名额根据2023年底各学习中心、各教学点在籍学生人数及近三年候选人推荐情况确定。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3，同一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实验学院奖学金选其一，不可兼报。

请各学习中心、各教学点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根据往年情况，部分学习中心、教学点的名额有富余，因此，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可以广泛发动学生，不必局限于分配名额，凡是符合条件的，均可上报，南海实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名额调剂。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向南海实验学院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3年度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excel表格单独发）。

2.2023年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附表1、2）。

3.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南海实验学院负责统一打印）。

4.奖学金候选人1寸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插入申请表对应位置中）。

5.奖学金候选人入学后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

6.已学课程网上学习数据（excel表格模板单独发），如不能提供网上学习数据需给出官方说明。

7.特别优秀候选人材料。

各学习中心、教学点从推荐候选人中确定1名特别优秀候选人，并将优秀事迹介绍和一张5寸彩色生活照（电子版），分辨率大于等于300dpi，连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南海实验学院。事迹介绍在2000字左右，内容主要包括：在读期间的突出学习表现、工作中的突出成绩及所获奖励情况等（要求有具体事例）。

**六、工作流程**

1.南海实验学院印发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部署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并将相应文件资料下发各学习中心（教学点）。

2.各学习中心（教学点）须以发文、官网或群内通知等方式保证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程序、申请条件清楚明确，按照要求进行申请。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学习中心（教学点）提出书面申请。各学习中心（教学点）成立评选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保证初评过程及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3.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将初评组织情况、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通知学生申报奖学金的官网或Q群截图，候选人汇总表，评审意见汇总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个人照片、获奖证书扫描件）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南海实验学院。

4.南海实验学院接收各学习中心（教学点）提交的奖学金候选人相关材料，2023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学金初评推荐名单。

5. 评选结果在南海实验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评选工作组根据核实情况进行复评。

6.南海实验学院将奖学金申报材料寄送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七、时间安排**

即日起，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将评选条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申报，对申报学生进行初评。

3月23日前，各学习中心（教学点）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南海实验学院开放教育处罗洁老师。

3月26日前，南海实验学院组织奖学金评选工作组评选并在学校官网公示评选结果。

3月31日，南海实验学院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推荐奖学金候选人并提交材料。

联系人：罗洁 联系电话：18575853606

接收材料电子邮箱：287222879@qq.com

附：1.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2.2023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3.2023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国家开放大学南海实验学院

 2024年3月19日

### 附表1

2023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或打印）1寸彩色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身份证号  |  | 手 机 |  |
| 学 号 |  | 入学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
|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300字，可加附页）：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
|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不含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填写：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奖项名称） |
| 本人承诺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考试成绩是本人通过努力所得。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有作弊、替考等不当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
|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分部、相关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分部、相关学院主管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总部终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表2

2023年度实验学院奖学金个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或打印）1寸彩色证件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 业 |  |
| 身份证号  |  | 手 机 |  |
| 学 号 |  | 入学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经历和专科及以上学习经历 |
| 对照奖学金申请条件简述申请理由（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不少于300字，可加附页）：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情况1.学习过程（如个人学习过程事例、学习方法以及克服学习困难的经历等）2.学习成绩（包括在校期间的成绩等）3.其他方面的表现（如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等）二、工作和社会活动情况1.工作情况（包括学以致用、工作所获成绩和奖励等）2.社会活动（包括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所获社会奖励等）三、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体会和收获1.学习体会（如学习感受和学习心得等）2.学习收获（如学习对个人能力提升、职业发展和人际交往的帮助等）四、对奖学金的认识及未来努力方向1.对奖学金的认识和理解2.未来学习计划、展望等。  |
|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不含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填写：颁发时间、颁发机构、奖项名称） |
| 本人承诺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信息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考试成绩是本人通过努力所得。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有作弊、替考等不当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 |
|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实验学院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实验学院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表3

**2023年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院、学习中心 |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推荐名额 |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推荐名额 |
| 1 | 佛山市汽运集团学习中心 | 5 | 5 |
| 2 | 景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学习中心 | 2 | 2 |
| 3 | 高明高级技工学校学习中心 | 4 | 4 |
| 4 | 高州农业学校学习中心 | 20 | 20 |
| 5 | 禅城区德轩教育学习中心 | 2 | 2 |
| 6 | 佛山技师学院学习中心 | 10 | 10 |
| 7 | 桂城学习中心 | 16 | 16 |
| 8 | 远智教学点 | 5 | 5 |
| 9 | 龙湾金狐教育教学点 | 4 | 1 |
| 10 | 民生在线教育教学点 | 2 | 2 |
| 11 | 里水教学点 |  | 1 |
| 12 | 九江教学点 |  | 1 |
| 13 | 大沥教学点 |  | 1 |
| 合计 | 70 | 70 |